附件1

**晋安区2023年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测报告**

1. 总体概况

我区现有历史地段鼓岭历史建筑群、协和大学历史建筑群，传统村落九峰村，119处文物保护单位与文物点（其中86处为文物保护单位，33处为文物点；86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国家级1处、省级8处、市级19处、区级58处）、历史建筑39处、传统风貌建筑13处及预保护建筑（含历史建筑普查成果、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255处。

二、评估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七条措施的通知》（闽建风貌〔2022〕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同时，利用晋安门户网站、公众号、学习讲座、摄影展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大力开展古厝宣传工作，宣传古厝保护、利用的作用与重要意义，增强人民群众历史责任感，更好地配合支持古厝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

**1.普查工作方面。文物保护单位方面，**我区已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核查工作。截止目前，我区共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保单位共86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8处、市级19处、区级58处。此外还有文物登记点33处，共计119处。**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我区已委托市规划院与市勘测院对全区50年以上的古建筑进行摸排、入户调研、信息收集录入、分类定级、专家评审等。

**2.保护管理方面。文物保护单位方面，**我区已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共有86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为33处。目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进行立碑挂牌保护，并建立记录档案。**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我区现有历史地段鼓岭历史建筑群、协和大学历史建筑群，传统村落九峰村，均已设立相应标志标牌，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等相关工作；已公布历史建筑39处、传统风貌建筑13处已设立标志牌，已编制完成前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目前正在开展第五批历史建筑及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其中上社26号、赤桥60号等28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已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同时，传统村落九峰村及前四批35处已公布历史建筑均已录入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明确职责分工。文物保护单位方面，**我区成立了晋安区文物局，挂靠区文体旅局，专门从事区文物保护日常工作。2023年我区文物工作日常预算经费25万元，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维护投入资金300万元，并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成立特色历史建筑保护中心统筹协调辖区内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资源保护、管理及利用工作。2023年我区历史建筑工作，对历史建筑修缮活化等投入资金2000余万元。

**2.强化规章制度建设。文物保护方面，**在文物保护机制方面，我区下发了《福州市晋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榕晋政综〔2017〕168号）和《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榕晋政办〔2020〕183号）、《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榕晋政综〔2021〕18号)等指导性文件，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的分工与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辖区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均已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中通过网格化管理，注重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我区先后印发了《晋安区2021年古厝保护利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榕晋政办〔2021〕17号）、《进一步加强晋安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晋政办〔2021〕48号）等文件，并构建了“区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责任人”四级管理责任体制，落实有保留价值的老建筑保护工作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区级部门-乡镇-村居”各级部门、保护责任人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管理保护建筑，压实保护责任，将日常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3.落实日常巡查管理。文物保护方面，**文物日常督查、检查、巡查工作。建立并落实《晋安区文物办（科）文物保护工作职责》、《晋安区文物安全工作制度》、《晋安区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制度》、《晋安区文物巡查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为准确掌握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状况，全面做好文物防火、防盗、防潮、防损等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巡查检查全覆盖。**历史建筑保护方面，**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征收实施单位等逐年签订保护责任书，明确建筑安全、消防工作要求，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同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每月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并形成台账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建筑安全。

**4.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我区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转发《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榕晋政办〔2020〕176号），并制定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晋安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晋政办〔2021〕48号），进一步明确旧改地块在征迁实施前，要对地块内历史建筑编制保护方案，并对50年以上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否则不得做出房屋征收决定。2023年，我区后屿片区旧改地块、新店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及周边地块、晋安区埠兴片三环新苑四期地块等由业主单位委托市规划、市城乡院等单位编制《评估报告》。其中：新店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及周边地块、晋安区埠兴片三环新苑四期地块等《评估报告》已通过市政府批复；后屿片区旧改地块《评估报告》已完成公示并报送市名城委。

**（四）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1.鼓岭历史建筑群保护情况。**鼓岭历史建筑群由福州市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全面落实保护相关工作。2023年把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与全面提升旅游发展建设有机结合，由点及面地推进工作。**一是抓规划，夯实古厝基础。**按照古厝保护理念，结合旅游发展，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对各类规划进行精准化设计提升。**二是抓风貌，改善古厝保护环境。**牵头组织对核心区内建筑开展集中整治，严把项目规划审批关，落实项目建设“挂牌”施工，加强全过程实时监管。**三是抓修复，强化古厝保护力度。**全面完成禅臣别墅、庐隐老东家等古厝修复提升，同时对挖掘整理老建筑背后文化积淀、历史故事，完成梅森古堡、游泳池、麦先生厝、柏龄威别墅等6处文化内涵展示，并建立“一厝一档”资料库。**四是抓内涵，做好古厝保护传承。**尊重鼓岭、鼓山古厝的发展历史，在完成老建筑、老别墅建筑普查落图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地理位置和历史背景，深入挖掘每栋别墅背后的历史故事，收集、整理、研究鼓岭历史文化、人物活动、中外故事等资料，丰富鼓岭文化的内容，进一步讲好“鼓岭故事”。**五是抓运营，活用古厝保护成果。**对修复完成的古厝别墅积极探索“活化利用”模式，通过还原历史场景、植入文化内涵、引进特色业态、举办特色活动等形式，把古厝魅力、底蕴、价值进一步展示出来、运用起来。

**2.协和大学历史建筑群保护情况。**校长楼、W11教职宿舍、W04教职宿舍、W06教职宿舍4处已由市文物局完成修缮。其中校长楼也同步活化利用。已完成了校区大门至校长楼区间步道改造和沿线的景观整治工作，并已移交晋安区园林局做好现场管理和维护。

目前，根据《关于研究福建协和大学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纪要》（[2022]7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2WJ00379号）精神，由市城乡建总负责，分两期推进保护修缮工作，本期先实施文学楼、理学楼、光荣楼和光华楼4处文保建筑屋面修缮。

**3.九峰村保护情况。**已完成“十镇百村”九峰村传统村落编制工作，以及九峰村南阳陈氏“文魁”府、南阳乡村会客厅、九峰村南阳书院、九峰村蝈蝀坑岳氏老宅、九峰村蝈蝀坑王氏老宅等5座传统建筑修缮活化利用；完成了南阳自然村环境整治、南阳古桥、南阳古堤坝、赖婆里古桥等多处村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复；对村庄文化旅游地图开展编制并设立了界桩。

**4.积极推动古厝保护和利用。文物单位保护方面，**持续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维护。我区大力推动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措施落实和保护修缮工作，今年我区已开展几项修缮项目：一是凤洋将军庙的修缮工作；二是坊兜桥的修缮工作。三是后屿烈士陵园修缮工作。区文物局制定了相应的修缮维护方案，由于资金短缺，区文体旅局已向区政府作了专题汇报，获得区长批示同意，区文物局将继续协调修缮资金到位，争取分批完成修缮维护工作。**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根据市级工作部署，积极推荐历史建筑修缮工作，今年我区开展萧治安故居（西边47号）、樟林村樟林200号、樟林村樟林506号、牛山村50号、鼓四村魏厝里4号、鼓四村魏厝里8号、西边88号、汤斜38号等8处保护修缮及水头村181号、上社19号、陈氏大厝等3处活化利用工作，水头村181号作为茶馆、上社19号作为物业配套管理用房使、陈氏大厝用于展览展示，通过“修旧如旧”、“以用促活”的保护方式，让一座座古建筑逐渐“焕发新生”。

**5.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2021年起邀请市规划院、市勘测院、市城乡院等技术团队参与我区全面普查核查、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论证等相关工作，同时由开发商等业主单位修缮开发地段内古建筑，还原古厝风貌。2023年我区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我区古厝保护工作中，其中福州众晖置业有限公司、中海海易地产有限公司等对我区樟林村樟林200号、樟林村樟林506号、牛山村50号、鼓四村魏厝里4号、鼓四村魏厝里8号等5处建筑进行了保护性修缮，福州蓝闽置业有限公司、荣升（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对我区上社19号、水头村181号等两处建筑开展了活化利用工作。

**（五）保护活化利用等试点示范情况**

**一是加大晋安区文物的挖掘和宣传**。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利用媒体、门户网站、下属单位公众号、学习讲座、晋安区雏鹰志愿服务队、导游讲解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大力开展宣传工作，着力提高全社会民众重视文物保护安全工作的意识，使人民群众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文化自信，更好地自觉配合支持文物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今年来，我区从古厝（文物）保护爱好者、各乡镇推荐人员、小雏鹰志愿者、鼓岭风景区管委会讲解员等各阶层人士中择优选录40人，组成晋安区古厝（文物）保护宣讲队，积极宣传古厝（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文物知识，从文化讲解、文明劝导到红色精神的传扬，从学习晋安历史人文到学习新时代晋安故事，让文物焕发生机，为建设新晋安增添色彩。

**二是开展古厝活化精品案例。**我区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城乡面貌品质提升工作，打造古厝活化利用的精品案例。**文物保护单位方面，**委托国有企业福建新晋数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邓拓、邓家骅故居活化利用项目的开发运营工作，打造晋安文化记忆馆。“两邓建筑”占地共2000多平方米，其中邓拓故居800多平方米。今年常态化接待观展累计人数超过2万人次，承接接待及讲解上百场次。其中包含政府公益性接待讲解34场次（省市级13场、区级18场、乡镇1场、日本及台湾外宾2场）。“两邓古厝”的活化利用，既保护了历史建筑的“筋骨肉”，又传承了晋安文化的“精气神”，实现永续利用和活态传承，为福州本土特色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打开新的思路和空间，打造了公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历史建筑方面，**持续推动古厝活化利用工作，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在一起，以用促保，让古厝“活起来”、“用起来”。陈氏大厝为我区单体面积最大的建筑，迁建至牛岗山公园东南角处，部分用于展览展示，以福城、福乡、福祉为篇章，用一张张鲜活的照片展现了晋安近十年的巨大变化。 同时根据市名城委《关于在全市范围征集优秀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活化利用案例的通知》(榕名城委函〔2023〕306号) 文件精神，推荐出影响广泛的古厝活化利用示范项目，筛选出一批古厝“活化新生”模式的优秀案例。我区推荐日溪乡日溪畲族蓝府、鼓岭旅游度假区万国公益社、古城遗址公园等为古厝活化利用的优秀案例。新店古城遗址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古城村，是闽越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其中古城村25号、26号为我区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在原有的闽越文化基础上，通过围绕挖掘推广闽越文化，讲好闽都先祖故事，以闽都“福文化”馆为运营基地，结合前期闽越文化内容，以高起点、高标准，依托遗址、古建打造闽都文化闽越品牌。同时依托场馆，通过线下展馆展示，提供包含食俗、文创、阅读、非遗、音乐等各类与闽越文化有关的活态体验，打造福州独一无二的历史文化内核、数字科技表达、创意设计驱动的闽越馆;鼓岭万国公益社现作为“鼓岭故事-习近平同志领导福州对外交流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主题展馆，通过“国际社区”、“鼓岭故事”、“友好福州”、“开放福建”、“命运与共”五大版块系统展现了习近平外交思想在福州的孕育和实践，全面展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对外交往的佳话；日溪畲家蓝府成为畲族文化对外展示的一个窗口，为扩大畲族、畲乡文化品牌影响力打下了坚实基础，也是日溪中心小学畲族文化研学（剪纸、刺绣）教育基地。同时，依托畲家百年蓝府，开辟“百年蓝府畲族方言讲堂”，面向畲族群众开展家风家训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引导广大村民弘扬好家风好家训、树立家国情怀。

**三是进一步规范我区历史建筑日常管理工作，**区政府、属地乡镇（街）、责任人，逐层签订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同时制作了39处已公布历史建筑、13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告知书，由各乡镇进行宣传推广，并下发给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要求保护责任人根据相关权利及义务，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四是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2023年我区开展萧治安故居修缮及陈氏大厝活化利用等2处为民办实事项目，目前均已完成。

附件2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基本情况** | **总数** | **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已挂牌数量** | **已建档数量** | **已测绘数量** | **已制作保护图则数量** | **已完成保护修缮数量** |
| **历史建筑** |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的数量（处） | 39 | 39 | 35 | 35 | 35 | 23 |
| 总基底面积（万平方米） | 2.6 | 2.6 | 2.6 | 2.6 | 2.6 | 1.7 |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2.9 | 2.9 | 2.9 | 2.9 | 2.9 | 1.7 |
| **传统风貌建筑** | 认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数量（处） | 13 | | | | | |
| **50年以上建筑** | 普查数量（栋） | 1704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1 |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8 | | | | | |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 77 | | | | | |
|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数量（处） | 33 | | | | | |

附件3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地方性法规名称和批准单位 | 1.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3.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 实施时间 | 1.2009年8月2日；  2.2017年3月31日；  3.2021年12月15日。 |
| 地方规章名称和批准单位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古厝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   2.《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实施时间 | 1.2019年7月28日；  2.2019年5月31日。 |
| 技术指引文件、导则、标准规范名称（请逐一填写） | 1. 《关于规范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管理的意见(试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十条措施》，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财政局； 4. 《福州市特色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导则》，福州市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福州市传统老街巷保护与整治导则》，福州市资规局、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福州市古厝认定标准及普查登记规程》，市名城委； 7. 《福建省历史建筑认定导则（试行）》，福建省住建厅、福建省文物局。 | 实施时间 | 1.2019年6月11日；  2.2019年7月27日；  3.2019年7月26日；  4.2019年6月；  5.2019年7月；  6.2021年1月；  7.2019年12月。 |
| **保护日常监督情况** | 日常监督方式（如城市网格管理、城管执法等） | 依托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开展巡查工作 | | |
| 历次各级评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已整改 | | |
| 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 已建立 | | |
| **保护责任划分情况** | 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保护责任划分情况（组织协调机构设立情况、管理机构责任划分情况） | 成立特色历史建筑保护中心统筹协调辖区内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资源保护、管理及利用工作。 | | |
| **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 涉及到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的近期拟列入及2018年以来已列入征迁项目（成片开发）的数量及简要情况等 | 对纳入旧改的地块在征迁实施前，要对地块内历史建筑编制保护方案，并对50年以上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否则不得做出房屋征收决定。2023年，我区后屿片区旧改地块、新店片区3（后山村、桂山村等）、埠兴片三环新苑四期地块等由业主单位委托市规划、市城乡院等单位编制《评估报告》。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 |
| 是否设立保护标志 | 已设立保护标志 | | |
| 是否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案 |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案 | | |
| 是否建立专门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管理 | 已建立专门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管理 | | |
| 是否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 已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 | |
| 是否将保护措施纳入相关规划（含是否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 已将保护措施纳入相关规划（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 | |